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7月19日在本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郭文仓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在中国银行临汾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亿元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临汾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亿元，该授信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部厂区分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期限1年。本次拟抵押土地为两宗土地，一宗位于洪洞县明姜镇南社村生产厂区土地，土地面积444762.22平方米（折合667.14亩），土地单价为302元/平方米（折合20.13万元/亩），价值13431.82万元；另一宗位于洪洞县明姜镇生产厂区土地，土地面积516420.4864平方米（折合774.592亩），土地单价为：292元/平方米（折合19.47万元/亩），价值15079.48万元；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抵押价格经山西同业经纬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晋同土评〔2018〕（估）字第LT006、007号《土地估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在晋商银行洪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2.5亿元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晋商银行洪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2.5亿元，该授信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向各银行申请的授信金额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情况确定，实际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1 日